

(5) 財力證明:

- a. 由銀行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其他獎助學金證明文件:銀行帳戶存款金額至少美金2,500元以上或新臺幣75,000元以上。
- b. 由銀行開立的證明文件,如財力證明非申請人所有,另請持有人提供擔保函,敘明與申請人之關係,以及對申請人在臺所需花費支出具有責任。(如果財力證明非中文或英文,需要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)